**第50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**

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合稱參賽者）為報名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主辦單位）主辦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承辦單位）承辦，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、HOTEL COZZI和逸飯店、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社區發展協會、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協辦單位）協辦之「第50屆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」(下稱本活動)，茲同意本活動辦法及以下事項：

一、**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存檔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；如需保留作品原件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**

二、主/承/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 (以下稱特定目的)，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參賽者相關權益所必要(如預備未來供參賽者查詢、得獎通知)之期間內(以孰後屆至者為準)，供主/承/協辦單位、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/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(構)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

三、主/承/協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/承/協辦單位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主/承/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(2)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因主/承/協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(4)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惟主/承/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
四、主/承辦單位以繪本、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方式彙整得獎作品後之相關著作，其著作人為主/承辦單位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與所有權，得自由運用，參賽者絕無異議。

五、參賽者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人格權)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/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印刷、複印、錄影、攝影、掃描、翻拍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等)，且得公開發表、公開播放、散布、傳輸、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。參賽者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/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、宣傳等之範圍內，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其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、姓名及聲音等，且得公開發表、公開播放、散布、傳輸、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。

六、報名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别 | 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 | | | |
| 繪畫主題 | (健康長大 守護美麗家園) | | | | | |
| 健康生活 | 平均每周，我通常會運動 □ 1~5個小時 □ 6~9個小時 □ 10個小時以上 | | | | | |
| 參賽學生  簽名 | ※未滿七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簽。 | |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年 月 日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(　　　)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|
| 連絡地址 | 縣 市／區  　　　　市　　　　鄉／鎮 | | | | | |
| 學 校  所在縣市 | 市／縣 | 學校  名稱 | □幼兒園□附幼 班 | | | |
| □國小□附小□實小 年 班 | | | |

**※以上欄位相關資料，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．**

**※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/掃描存檔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；如需保留作品原件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**

**主/承辦單位服務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註:本報名表應確實由參賽者逐項親筆填寫及簽名，不得有服務人員代填/代簽情事，如有違反者，主/承辦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懲戒辦法辦理。 | | 電腦序號 |  |